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founder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經審核業績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方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9,883	2,087,853
銷售成本	2	(1,583,284)	(1,653,433)
毛利		86,599	434,420
其他收益及盈利		39,143	193,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54)	(178,078)
行政費用		(186,397)	(186,843)
其他經營費用		(96,247)	(69,36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353,056)	193,739
財務費用		(12,104)	(9,065)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371	1,445
聯營公司		(2,976)	(6,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751)	179,620
稅項	4	(1,539)	(1,3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3,290)	178,305
少數股東權益		9,324	2,7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淨額		(383,966)	181,006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34.2)港仙	16.2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15.9港仙

附註：

1. 採用新訂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修訂／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部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號： [業務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號： [商譽—先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各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之中，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第31號及詮釋第13號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由於本集團亦有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與詮釋第13號，因此已於本年度確認以前已在綜合儲備對銷之商譽減值虧損約30,295,000港元。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商品發票淨值以及提供服務之價值。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所作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媒體業務	530,111	(53,682)	645,971	109,211
— 非媒體業務	243,793	(172,106)	586,189	115,679
	773,904	(225,788)	1,232,160	224,890
分銷信息產品	895,776	(77,324)	855,461	(16,363)
企業及其他	203	(53,103)	232	(21,607)
	1,669,883	(356,215)	2,087,853	186,920
利息收入		3,159		6,819
		(353,056)		193,739
按地區分部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	249,089	(7,994)	194,397	(13,338)
其他地區	1,333,766	(266,832)	1,829,998	187,259
	1,582,855	(274,826)	2,024,395	173,921
其他國家	86,825	(25,127)	63,226	41,425
企業及其他	203	(53,103)	232	(21,607)
	1,669,883	(353,056)	2,087,853	193,739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折舊	23,191	18,675
商譽減值	30,295	—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83,931	8,125
呆賬撥備及撇銷	22,085	8,939
出售分公司虧損	—	8,249
出售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	3,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盈利)	55	(79,11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2,074)	(62,68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452)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地區	974	1,033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565	282
年度稅項支出	1,539	1,315

因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營業地區之有關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零年：無）。

5. 轉撥往儲備

年內，由於所佔一間附屬公司之不可分派儲備增加，約2,074,000港元之數額自保留溢利撥往資本儲備。

另外，年內亦根據台灣之法規自保留溢利轉撥約133,000港元往一股儲備。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3,9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約181,0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零年：約1,116,40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行使購股權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181,006,000港元計算。計算所用之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16,405,000股加上假設年內全數行使購股權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3,986,000股計算。

股息

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8%，並錄得所佔虧損5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所佔虧損則為36,000,000港元，但去年數字並未計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82,000,000港元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63,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客戶延遲或削減新系統及／或系統升級之資本開支，導致此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表現倒退。

在本集團實力強大之研究開發人員協助下，在二零零一年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方正飛鴻號簿排版系統、方正文采四溢期刊生產系統、方正天驕互聯網視音頻整體解決方案、方正天翼新聞業務管理系統及為多間出版公司推出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亦推出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獲得北京大學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與復旦大學出版社等多家著名中國出版商及其他高校出版社讚許。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方正GB18030字庫及方正超大字庫（擁有56,000個中文字）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語文委員會及全國印刷字體工作委員會之國家級認證，成為最近推出之國家計算機漢字編碼標準GB18030-2000之後首項獲得國家級認證之字庫產品。

為加強競爭力及生產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精簡營運部門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透過不斷在市場推出新產品，維持在中國電子排版系統市場之領導地位，並有信心此業務之表現於日後將會繼續改善。

非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1. 銷售訂單（尤其是銀行業之訂單）突然減少，導致營業額較去年下降58%；
2. 競爭劇烈，導致毛利率下降；
3. 若干銷售合約延期完成，導致多份銷售合約之溢利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一年入賬；
4. 營運部門過度擴充，使經營開支急速上升；及
5. 出現包括遣散費及補償薪金等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著手重組非媒體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架構，收緊合約管理之控制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精簡營運部門，並將營運人手減少近50%，以降低經營開支。鑑於多宗大額合約現正進行及於數月前已開始進行之重組計劃，故此本集團相信此業務之表現有望於來年改善。

(B) 分銷信息產品

在經濟環境不明朗之下，二零零一年企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出現放緩。由於須推高銷售額以消化存貨，加上週上市場競爭熾熱，本集團面對價格調低及盈利下跌。雖然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在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仍較去年溫和上升5%，但由於毛利下跌，此業務所佔虧損由去年之1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之7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中，本集團應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更有效監察存貨及貿易應收賬，因而成功提高銷售業務之效率。本集團品牌之掃描器自去年夏季推出市場以來，銷售額已有重大進展，以市場佔有率計算，目前本公司之掃描器已成為中國三大最高銷量掃描器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採納包括裁減人手等多項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管理層認為，必須獲得持續之營運資金支持及進一步滲透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方可加強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簽訂協議，設立合資公司拓展其分銷業務。

(C)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由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經營，而該公司之業務目標為提供以下四種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a)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b)地理信息智能化業務，(c)電子金融解決方案及(d)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

方正數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開發網絡保安產品「方御」防火牆並取得專利權。該產品乃中國首個通過中國國家公安部、軍隊、國家安全部及國家保密局嚴格測試之包過濾防火牆產品。方正數碼亦於同月推出自行開發之地理信息智能化產品「方正智繪」，現時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採用。二零零一年四月，方正數碼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之合約，負責開發B2B之結算平台，有關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底已大致完成。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共2,520名（二零零零年：2,673名）僱員，其中2,278名（二零零零年：2,492名）駐於中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按職能分析如下：

銷售及推廣	605
售後服務	264
研究及開發	935
會計及財務	218
行政及管理	424
其他	74
	2,520

僱員之薪酬及年度花紅按其職位及表現而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此外，為讓僱員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招聘或培訓僱員方面從無遇上任何問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過去亦無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關係良好。

持有之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合約總值約444,000,000港元，其中約388,000,000港元之合約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9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88,000,000港元及股本約40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6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306,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2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7（二零零零年：1.84），而流動負債對股本比率約為1.61（二零零零年：0.89），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和。

資本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所有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約42,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存款。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約59,000,000港元。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度業績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於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1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查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討論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定義見下文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第4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4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第4項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4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5項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有關期間之內或之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 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回本公司股份，則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最多僅可達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惟該等股本面值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行使已經或將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有任何認購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ii) 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須發行之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所有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及包括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5項決議案之日。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以及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以及名列有關名冊上持有其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人士（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關股份（以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執行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本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7. 「**動議**倘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新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而發行之股份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通過並採納新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副本，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控股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執行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措施及文件，以使新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按新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8. 「**動議**在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新控股公司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情況下，終止**控股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9. 「**動議**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附屬公司」）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寄予本公司各股東之通函）之情況下，批准並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載於已提呈大會註有「B」字樣之文件副本，文件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授權附屬公司之董事代表附屬公司作出、採取及執行所有必要及適宜之行動、措施及文件，以執行附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按附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所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附屬公司股份。」
10. 「**動議**待在本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終止附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邱玉賢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應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